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士簡字第378號

原告 正裕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金童

訴訟代理人 羅仕件

被告 錢建宏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竊盜案件（109年度審易字第1354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事件（109年度審附民字第425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壹萬貳仟叁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與真實姓名華籍不詳綽號「小飛俠」之人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，分別於民國109年1月23日18時30分許、2月12日20時許、2月21日19時39分許、2月23日20時許，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：000-0000號自用客貨車懸掛「小飛俠」提供用以掩飾犯行之車牌號碼：0000-00號、AJX-0732號車牌，前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3段270巷旁中華機械總郭暨存車中心新建工程廠房工地後，由「小飛俠」負責在外把風，被告則頭戴掩飾身份、遮掩面目以防遭人指認所用之黑色頭套，自工地鐵皮圍籬大門下方縫隙鑽入該工地內，徒手竊取原告有並置放其內如附表所示之電線【共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312,300元】，致原告受有損害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；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12,300元，及自109年1月23日
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起訴書等件為憑，並被告已因上開竊盜犯行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審易字第1354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在案，有該刑事判決可資佐憑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無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書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被告應於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，而原告係於109年9月17日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起訴狀繕本係於109年9月25日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（見附民卷第13頁），則被告應自該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09年9月26日）起始負遲延責任，原告主張被告應自109年1月23日起即應負遲延責任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於請求被告賠償312,3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09年9月26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駁回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駁回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本庭之事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故本

件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劉彥婷

附表：

項次	電線規格 (每捆100公尺)	數量	單價(元 /公尺)	複價(元)
1	5.5平方公釐電線	155捆	13	201,500
2	8平方公釐電線	22捆	19	41,800
3	22平方公釐電線	6捆	52	31,200
4	22平方公釐4C電纜線	2捆	189	37,800